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文件

南植〔2014〕12 号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华南植物园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园属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园的具体情况，园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原《华南植物园学位工作细则》有关条款做出修订和补订。现将经园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学位工作细则》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2014年2月27日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初审工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招收录取攻读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学科专业方向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要求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向中国科学院大学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与申请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具有唯实、求真、协力、创新的品德。

第五条 硕士生必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修满课程学习 30 学分，并完成必修环节 7 个学分。

第六条 博士生必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完成不低于 37 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 25 学分；公开招考博士生完成 12 学分的课程学习，并完成必修环节 8 个学分。

第七条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者，可以向园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申请者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园研究生部审核。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园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聘请。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 2 至 3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 3 至 5 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 1 至 2 位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学位申请人的正、副导师均不能作为评阅人。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园学位评定委员会再增聘 2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专家,由园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聘请。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位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除本单位专家外一般应当有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中除答辩人的导师外,其它委员应不少于 3 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单位及外单位的 5 至 7 位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必须包括 2 至 3 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及秘书各一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

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论文评阅人一般应为该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人导师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位为华南植物园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园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三）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硕士论文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博士论文报告不超过 45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到会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五）答辩人答辩结束，答辩人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六）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成员开会（答辩人导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可列席）：

1. 答辩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情况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投票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票数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4.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

5.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七)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人发言。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 11 月底(冬季毕业)、5 月底(夏季毕业)前完成。

第五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向园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的科学研究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生态学、林学一级学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 1 篇研究论文（含已接受，但必须提交论文录用证明）；生物学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及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没有发表论文具体要求。

（二）博士学位申请者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 SCI 收录的学术刊物上的研究论文（含已接受，但必须提交论文录用证明）。

（三）申请学位要求的公开发表论文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申请者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如二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并同时以此文章申请学位或其中排名第二者单独申请学位，学术刊物的影响因子须大于 5；

2. 关于三人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规定：（1）三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三人同时以此文章申请学位或其中排名第三者单独申请学位，刊物的影响因子须大于 10；（2）三人

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前两人以此文章同时申请学位，遵照二人共同第一作者规定执行。

（四）华南植物园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同时还应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五）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取得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SCI论文，学位申请人须为授权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同时“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是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培育出植物新品种的可参照发明专利办法执行。

（六）学位申请者所发表的论文或获得授权的专利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第六章 学位初审

第十七条 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将学位申请材料、答辩后修改、整理后的完整学位论文及电子版提交园研究生部。

第十八条 研究生部将学位申请者的申请材料提交园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十九条 园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2/3。园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

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通过，方可做出拟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条 缓议学位申请：

（一）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1次。超过缓议期限不提出申请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1月和7月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审核、通过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并颁发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将公示 3 个月，对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订立于 2000 年 7 月，后经多次完善，于 2014 年 2 月完成修订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南植物园学位工作细则》（2012 年 6 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华南植物园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培养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综合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7 日印发
